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士小字第18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上華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鈞華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市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萬0,400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彥宇